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李蘇芳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169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691
電子郵件：hf141726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16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J00P002412_1150016480_115D2005457-01.pdf、
115J00P002412_1150016480_115D200545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檢送聯合國消費品安全原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4月2日院臺消保字第
1155006576號函辦理，檢附來文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
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
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